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紹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311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信箱：s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10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壓瓶罐宣導圖卡 (1111110967-0-0.jpg)

主旨：請貴局加強宣導民眾安全回收高壓瓶罐（如瓦斯罐）正確方法，並提醒執行機關收運垃圾時，於垃圾壓縮時應警戒民眾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站立投入斗正前方，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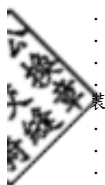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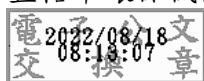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民眾家中常見的定型液、防曬噴霧、髮膠噴霧、殺蟲劑、噴漆…等，都是高壓瓶罐的一種，也屬於本署公告應回收容器，請宣導民眾不得與垃圾一起丟入垃圾壓縮車，以避免經過機器擠壓、摩擦產生火花造成爆炸，一定要做好分類再交由清潔隊員回收。如果是營業用店家瓶罐太多或未售罄但已過期，則可以通知販售廠商來回收，並請專業廠商處理。
- 二、九月中秋節即將到來，民眾用卡式爐取代炭火燒烤，為避免發生因民眾未進行垃圾分類，將瓦斯罐混入垃圾一起丟

進垃圾車造成爆炸傷人事件，請貴局加強宣導民眾安全回收正確方法：「確認用盡、獨立打包、加註警語、交付資收」4步驟。

- 三、另，請確實要求執行機關收運垃圾時，於垃圾壓縮時應與尾斗保持一定距離。若發現垃圾包中有危險物品（如瓦斯罐或高壓瓶罐），應在確認自身安全後，將該物品交還民眾或先移至安全處（如交給資源回收車）；於垃圾壓縮安全部分，垃圾收集槽不可過滿，達七分滿時應進行壓縮，壓縮前，隨車人員應站立於垃圾車側面且保持安全距離（1公尺以上），並於壓縮時，暫停民眾丟棄垃圾，並警戒民眾保持安全距離，嚴禁民眾站立於垃圾投入口正前方，以防止因垃圾噴出或氣、液體噴濺而受到傷害。
- 四、考量清潔隊回收貯存場地及回收後清除、貯存上問題，建議回收後，照正常處理鐵罐方式直接交送後端回收業回收清除或處理業處理。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